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章刊登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2011 年公司債券票面利率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吳倩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1 年 7 月 26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楊海先生（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向科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志鋁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丁福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海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張立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11-026

债券代码：126006

债券简称：07 深高债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31 号文核准，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高速”或“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5.5%-6.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的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7 月 26 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6.0%。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面向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发行代码为“751989”，简称为“11 深高速”），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 - 8 月 2 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 2011 年 7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